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 8 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5.17%；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 6.69%；客座率为 89.61%，同比上升 1.27 个百分点。2026 年 8 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3.61%。

2026 年 8 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兰州、北京大兴－成都天府、北京大兴－哈尔滨、北京大兴－榆林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加密上海浦东－圣彼得堡、上海浦东－伦敦盖特威克、上海浦东－法兰克福、上海浦东－马尼拉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 年 8 月，本公司引进 2 架 A320 系列飞机，退出 2 架 A320 系列飞机。截至 2026 年 8 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 833 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1	5	114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5	0	18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4	206	177	687
5	A320系列	169	142	82	393
6	B737系列	130	52	95	277
7	C919	5	12	0	17
支线客机		15	17	0	32
8	C909	15	17	0	32
合计		377	274	182	833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8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31,310.21	5.17%	220,009.15	2.56%
－国内航线	20,707.03	4.48%	142,468.63	1.01%
－国际航线	10,018.10	6.81%	73,261.79	5.91%
－地区航线	585.09	2.30%	4,278.72	－0.4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8,058.56	6.69%	192,163.62	5.03%
－国内航线	18,759.27	5.63%	125,100.11	2.12%
－国际航线	8,779.74	9.20%	63,392.77	11.40%
－地区航线	519.54	4.06%	3,670.73	3.24%
载运旅客人次（千）	14,883.42	3.12%	101,913.64	0.59%
－国内航线	12,499.72	3.29%	84,901.01	－0.05%
－国际航线	2,015.90	2.17%	14,371.47	3.93%
－地区航线	367.80	2.86%	2,641.16	3.63%
客座率(%)	89.61	1.27pts	87.34	2.05pts
－国内航线	90.59	0.98pts	87.81	0.95pts
－国际航线	87.64	1.92pts	86.53	4.26pts
－地区航线	88.80	1.50pts	85.79	3.0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42.32	－3.32%	6,898.80	－0.80%
－国内航线	248.81	－18.74%	2,284.01	－10.76%
－国际航线	581.27	4.96%	4,514.40	5.24%
－地区航线	12.24	9.29%	100.38	－4.87%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73.88	3.61%	2,932.57	10.32%
－国内航线	79.77	－12.15%	645.55	1.36%
－国际航线	291.24	8.81%	2,268.76	13.26%
－地区航线	2.87	19.09%	18.26	0.38%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6.66	－1.36%	767.44	6.18%
－国内航线	50.26	－11.76%	419.38	1.05%
－国际航线	44.12	13.04%	332.77	13.68%
－地区航线	2.28	14.00%	15.30	1.86%
货邮载运率(%)	44.39	2.97pts	42.51	4.29pts
－国内航线	32.06	2.41pts	28.26	3.38pts
－国际航线	50.10	1.77pts	50.26	3.57pts
－地区航线	23.46	1.93pts	18.19	0.95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660.24	3.09%	26,699.63	1.67%
－国内航线	2,112.44	1.08%	15,106.19	－0.97%
－国际航线	1,482.90	6.07%	11,107.97	5.64%
－地区航线	64.90	3.56%	485.47	－1.3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787.65	6.49%	19,755.73	5.87%
－国内航线	1,684.72	4.81%	11,573.31	2.09%
－国际航线	1,054.93	9.34%	7,842.39	12.10%
－地区航线	48.00	5.52%	340.04	3.48%
综合载运率(%)	76.16	2.43pts	73.99	2.93pts
－国内航线	79.75	2.84pts	76.61	2.29pts
－国际航线	71.14	2.12pts	70.60	4.07pts
－地区航线	73.96	1.37pts	70.04	3.29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4.71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9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67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8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3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 21.56 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 0.95 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 19.51 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 3 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121.80 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 0.2 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35.50 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 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7 月 24 日、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新联芯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彭红女士为新联芯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新联芯向其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为新联芯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上海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4.7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81%。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33 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7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4.66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7.84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64 人调整为 833 人，前述 31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05%	0.04%
2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35%	0.01%
3	李家杰	财务总监	10.00	1.35%	0.01%
4	许青云	董事	5.00	0.6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29 人）			541.27	73.14%	0.72%
预留			143.73	19.42%	0.19%
合计			740.00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73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160,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议案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333,288,932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293,294,2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160,9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数为 292,133,332 股。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3 元（含税），按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5,577,879.46 元（含税），其中 A 股现金红利 506,267,064.36 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292,133,332×1.733）÷ 293,294,232≈1.726 元／股。

即：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726）÷（1+0）＝前收盘价格－1.72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股息》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733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597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5597 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1.733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8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6.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1.3%。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6.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0.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7.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5.4%；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8.1%，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6.0%。平均客座率 87.7%，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5.7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8.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9.2%。货运载运率为 42.5%，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2026 年 8 月，本集团共引进 2 架 A320 系列飞机，1 架 B737 系列飞机。截至 2026 年 8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976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432 架，融资租赁 259 架，经营租赁 285 架。

2026 年 8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4,416.1	6.8	2.0	31,418.8	2.5
其中：国内航线	2,700.9	4.3	1.1	19,415.5	0.4
国际航线	1,618.6	12.4	3.5	11,225.3	6.8
地区航线	96.5	－6.8	5.3	778.1	－2.9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6,577.6	6.3	2.6	252,904.7	2.8
其中：国内航线	24,978.9	6.2	2.1	171,597.4	2.0
国际航线	10,759.2	7.7	3.6	74,708.7	5.3
地区航线	839.5	－8.1	5.3	6,598.7	－3.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118.2	8.1	0.3	8,624.6	1.6
其中：国内航线	452.8	－5.0	－3.8	3,978.1	－5.7
国际航线	647.8	20.0	3.3	4,489.3	9.1
地区航线	17.6	0.9	5.3	157.2	－0.7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3,236.1	11.1	4.5	22,340.5	7.6
其中：国内航线	2,024.8	9.4	4.6	13,934.1	4.9
国际航线	1,141.4	15.7	3.9	7,879.1	13.2
地区航线	69.9	－4.5	11.3	527.3	3.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32,064.0	11.3	5.8	215,478.2	8.1
其中：国内航线	22,145.8	10.3	5.6	147,491.2	5.7
国际航线	9,222.3	15.4	5.8	62,775.1	14.6
地区航线	696.0	－6.0	12.7	5,211.9	2.6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75.1	9.2	0.4	3,447.7	4.9
其中：国内航线	127.7	－4.6	2.2	1,043.1	－4.0
国际航线	341.4	15.3	－0.2	2,358.5	9.2
地区航线	6.0	15.7	－2.9	46.1	13.0
4、乘客人数(千)	16,683.3	9.6	6.3	112,072.3	4.9
其中：国内航线	14,291.1	10.3	6.1	95,362.7	4.6
国际航线	1,941.2	8.8	7.0	13,337.0	7.8
地区航线	451.0	－4.5	11.4	3,372.5	3.7
5、货物及邮件(吨)	130,382.5	2.9	2.1	993,831.9	0.4
其中：国内航线	76,588.0	－3.9	2.5	626,225.3	－3.4
国际航线	50,024.0	14.8	1.8	338,369.0	7.5
地区航线	3,770.6	10.0	－1.4	29,237.5	9.0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7.7	4.0	2.7	85.2	4.1
其中：国内航线	88.7	3.3	2.9	86.0	3.0
国际航线	85.7	5.7	1.8	84.0	6.9
地区航线	82.9	1.9	5.4	79.0	4.6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2.5	0.4	0.0	40.0	1.3
其中：国内航线	28.2	0.1	1.7	26.2	0.5
国际航线	52.7	－2.1	－1.9	52.5	0.0
地区航线	33.8	4.3	－2.8	29.3	3.6
3、综合载运率(%)10	73.3	2.8	1.7	71.1	3.4
其中：国内航线	75.0	3.5	2.5	71.8	3.1
国际航线	70.5	2.0	0.3	70.2	3.9
地区航线	72.4	1.8	3.9	67.8	4.1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及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持有公司 57,653,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9.5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接到省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省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3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比例增减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 365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于经营需要，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37.05		0.15	
合　计	137.05		0.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65.31	6.14	5,628.26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5.31	6.14	5,628.26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持有公司 57,653,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9.51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本次股份减持结果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3.64	1,370,500	0.15
	合计	－	3.64	1,370,500	0.15

省投资集团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省投资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56 元／股至 3.75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653,131	6.14	56,282,631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53,131	6.14	56,282,631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省投资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